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2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葦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已變更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其姓名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